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2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製糖工業報告書
木材與化學工業
造紙工業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2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製糖工業報告書
木材與化學工業
造紙工業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自序

日人占領青島、開闢鹽田、吾人即獻議政府、應對日宣言、根據德人租界時代所訂鹽務條規、及各國租界均無外人私闢鹽田之先例、良以食鹽爲我國專賣制度、絕對不許外人經營、歷次通商條約、懸爲厲禁、即使日人繼續德人權利、亦不能顯然違背國際條約、破壞租界先例、何況日人始終有青島歸還我國之說、則將來歸還之時、此等鹽田係違背條約、我國當然不能承認、不料鹽政當局、商諸外部、以爲青島問題、口人正欲與我國直接交涉、若我因鹽田小事、一與彼談判、則不但有直接交涉之嫌、而反承認彼之占有青島爲事實矣、將來歐戰平定、必有大會、青島遲早歸還我國、區區鹽田、隨之解決、更不成爲問題、此係民國四年九月間事、學鈴非外交家、亦非法律學者、對外宣言、是否交涉、雖不敢下此斷語、惟謂歐戰平定、即可無條件歸還、日人已經營之鹽田、可以隨同解決、不成問題、此則學鈴惴惴焉以爲未敢必也、此係政府對於鹽田第一次之失敗、至去年華盛頓會議、吾人主張、應選派有鹽政學識經驗、及熟悉青島鹽務情形之人、赴美出席、以供我代表之參考、不料鹽務署雖派定秘書鍾世銘

前往、卒以經費所索不遂、堅不肯行、財政人員、雖有往者、均於鹽務隔膜、以致中日兩國代表第三十一次會議時、日代表提出山東並未實施鹽專賣制度、及青島鹽輸出、係日人所首創、我代表因不明鹽法、又不知青島鹽輸出之歷史、不能當場指出其誤、而反承認其說、其實山東何嘗非專賣、不過近場十八州縣、鹽稅較內地爲輕、前清有所爲民運民銷者、自民國三年鹽稅條例公布、民運民銷、早已廢除、至近場因多私鹽而減稅、此則各省皆然、不獨山東、不能因此謂山東未實施專賣制度也、至於青島一隅、不能施行專賣者、亦因租借地關係、我國主權、不能實行、豈得謂我國放棄耶、若青島鹽之輸出、遠在德人占據以前、當甲午之際、即有多數鹽運往海參崴朝鮮香港一帶、至光緒二十七年以後、愈形發達、豈得擅爲日人之首創、諸如此類、彰彰在人耳目、我代表尙不能據實答辯、其他更無論已、最不解者、爲公平購回日人之利益一語、查最初顧代表提出原案、係建設二字、日代表以爲專指公司、文義不甚明顯、美監視員、有改爲工廠之修正、不知何以卒用日人所修改之利益代之、夫鹽田估價收回、我國已大受損失、然果使有實在財產、雖吃虧尙可忍受、忽一變而爲利益、變有形

爲無形、變有定爲無定、吾不知代表諸公、究竟利益二字、作何解說、所謂公平購回者、以何爲標準、建築二字、雖嫌過空、工廠二字、雖嫌太實、然豈無資產等字樣、可以包括其實在財產、何以一任日代表之狡猾作用、留此一懸而無薄之名詞、以爲今日漫天討價之餘地耶、吾度當時我代表心理、以爲收回鹽田、非收回其有形之財產、係收回其無形之權利、此真不明鹽政之大誤點、蓋青島之鹽、不但日人所有、即華人所有、亦不能行銷於我國境內、彼可以破壞我鹽務者、不過私運而已、其機關即海關與鐵路、如海關歸我管理、鐵路由我收回、日人雖狡、何能運私鹽於我境內、則鹽田並無收回之必要、此就不收回之害而言、若就利而言、日人鹽田之成本、貴於華人者一倍以上。青島鹽除輸出國外、別無可銷之地、現時可以輸出國外者、並非青島鹽價之廉、亦非交通之便、全在無稅、一旦青島歸還、鹽政機關設立、青島輸出之鹽稅、決不能特別減輕、在長蘆淮北之下、則青島鹽豈能獨占輸出之權利、可以比較占優先者、無非政府與日人訂立特約、專以青島鹽供給、然不能特別減稅減價、則日本仍可求諸長蘆淮此、並非舍青島無廉價鹽、亦非舍青島中國無輸出鹽之口岸也、（接從前鹽斤禁止

輸出自民國九年九月國務會議議決輸出以一千萬担爲額長蘆占五百萬担山東淮北占五百萬担。然其咎不專在代表而在政府、蓋代表遠在數萬里外、當然不能明瞭國內鹽務之情形、况鹽政號稱專門、尤非素無研究者又所能倉卒置議、而政府明知此次大會、專爲解決魯案、而鹽田尤爲魯案一重要部分、何况各部所派隨員、多者數十人、少亦數人、何以鹽務署一人不派、以每年歲收八九千萬元之機關、而區區吝惜萬餘金之旅費、天下之愚、孰有過於此者、此爲政府對於鹽田第二次失敗、今則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中日委員會、業已開幕、關於鹽田一案、雖未提出、而日人籌備已久、各種證據、均已造齊、政府與商人一德一心、專對我國、卜最後之勝利、而日本政府特派其中央專賣局最高技師、爲鹽田專門委員、我國則除鹽務署設一籌備空機關外、所謂事前之調查、臨時之估價、各種證據、毫不籌備、山東鹽運使、雖有數頁之報告書、不過拾日人之唾餘、以爲搪塞、以此對敵、吾恐第三次之失敗、萬不能免、學鈴不當其位、本可不聞其政、惟魯案爲全國人民所注目、鹽田尤非專門者不易知、個人對於此事、研究已六七年、調查亦兩三次、惜私人能力、不能完備、我國既無登記與統

計、一切表冊、不能不取材日人、惟十年五月以前、青島民政署所登記者、雖商人不免有虛報、然當時尙無我國收回之議、比較略爲可靠、內中大誤點、已於結論中揭出、然因日金市價之漲落、隄工兩次之重修、其損失亦等於原價、故至今日而欲定一公平購回之價值、日人無論若何讓步、決不能與實在物價相符也、爲便留心青島鹽田之參考、本諸去年調查所得、拉雜而成此篇、不能完備、無可諱、閱者亮之、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自序

六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目次

膠州灣鹽田一覽圖

第一編 沿革

第一章 德人占領時代之鹽田

第二章 中德之鹽務交涉

第三章 日人占據後之經營

第四章 膠濟路運鹽事件

第二編 鹽田

第一章 鹽田之面積

第二章 華人已成鹽田

第三章 日人已成鹽田

第四章 日人鹽田之分戶表

第五章 日人鹽田之所在地

第六章 批准華人開設之鹽田

第七章 批准日人開設之鹽田 (已開工者)

第八章 批准日人開設之鹽田 (未開工者)

第九章 可以推廣開設鹽田之地

第十章 鹽田建築費

第十一章 產鹽額

第十二章 粗鹽生產費

第十三章 最近日人鹽田一覽表

第三編 工廠

第一章 再製鹽精製鹽之緣起

第二章 經營再製鹽精製鹽一覽表

第三章 再製鹽精製鹽歷年生產成績及十年度之預計

第四章 再製鹽精製鹽生產費

第五章 鹽化工業之起迄

第六章 最近工廠一覽表

第四編 貿易

第一章 輸出日本之始期

第二章 仲買業

第三章 輸出業

第四章 兩年間鹽價之漲落

第五章 華幣與日金五年間之比較

第六章 九年度輸出之統計

第五編 結論

附錄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目次

華會中日代表關於膠州灣鹽務會議紀錄

四

膠州灣鹽業調查錄

第一編 沿革

第一章 德人占領時代之鹽田

膠州灣鹽業。舊屬於石河場。自清光緒二十四年。德人占領後。有灶三副。劃入租界以內。蓋當時鹽業有煎無晒。至光緒三十年。（西歷一千九百〇四年）有華商王朝麟等。在膠澳提署。呈請於青島所屬地方。擇地開灘晒鹽。即在租界銷售。欲以專利。於是德人始注意鹽業。其後鹽灘日闢。德人遂在陰島設巡捕局。專管鹽事。凡製鹽者。須將鹽灘地址。及斗子數目。（山東鹽灘以斗子計數。每付斗子占地三十二畝二分強。合日畝二町步）向巡捕局註冊。由局給發執照。領照之後。按照定章開築鹽灘。每副斗子。按年收稅四元。分兩期繳納。（四月一日繳一期。十月一日繳一期）凡運鹽出口。先領憑單。每鹽一担。（百斤）納馬頭稅洋三分。又有存棧及裝船費。亦每担三分。是爲德人征收鹽稅之始。迨至宣統二年。鹽灘開築日盛。一口晒鹽斗子。乃有七百餘副。每年產額。晒產約有一百五十萬担。若天陰產不甚旺。亦可產九十萬担。平均計算。可

產百二十萬担。此等產額。除供給本島附近二十餘萬人食用外。大多數均輸出國外。民國元二年間。青島輸出之鹽。共計七十萬担。其中運往香港者。計十之六。海參崴及俄領沿海。計十之二五。朝鮮之釜山仁川計十之一五。香港售價。爲每担一元。釜山仁川爲每担一元二角。海參崴爲每担一元三角。而青島鹽之成本。在場可賣制錢二百文。運至青島馬頭。加運費七十五文。外加馬頭稅每担三分。由馬頭下船或入鹽棧。再加洋三分。總之購鹽百斤。計一切成本運費及捐稅。爲制錢二百七十五文。又洋六分。若輸出國外。只少每担可獲利五六角之多。故業此者日益發達。當時中國鹽可以自由輸出。不受條約限制。又可逃匿重稅者。惟青島一埠。故國外之需要華鹽者。均接踵而至。此實青島鹽業發達之大原因。當時經營此業者。均係華人。德人除收納一定斗稅及馬頭稅外。絕不干涉。以視後日日本占據後。與我爭利者。不可同年而語。茲將民國元年鹽政討論會特派員凌文淵君所調查之膠澳鹽灘一覽表列下。以供參考。

地名	位	置	灘戶姓名	灘數	灘號	紀	要
上 鹽	該町正南五里許	黃兆庚	一	產	第二號	以下三處共灘四座緊靠近海石嶺西坡與迤西石嶺對	

孫哥莊	該莊正南三里餘	崔常太	二座	第三號	時各灘介於二石嶺間地勢最為窪下小潮可至灘根大潮便可漫過
潮海嶼	該町正西不及一里	潘可德	一座	第五號	
趙家嶺	該莊正南五里	趙同春	一座	第七號	趙家嶺王家莊二處其灘七座在王家莊土壩正南二里內距灘一里許
同上	全	趙麗元	同上	第八號	
同上	全	趙永元	同上	第九號	
同上	全	趙克方	同上	第十號	
同上	全	趙守裘	同上	十一號	
王家莊	該莊正南二里內	王進光	同上	十二號	
張哥莊	該莊西南三里內	王化太	同上	十三號	該莊斜對陰島其灘地亦與陰島相近大潮可至灘根小潮距灘半里
同上	同上	苟承平	同上	十四號	
同上	同上	苟仁齋	同上	十五號	
馬哥莊	該莊東南一里	楊立章	同上	三十五號	該莊正對陰島地勢平衍洋下大潮可至灘根小潮距灘里許
下崖嶼	該町東南一里內	孫方策	同上	四十四號	該嶼各灘皆聚於膠澳海岔之一角與南萬灘亦相連屬